

## 111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父母（或監 護人）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學 生 簽 章： _____ 父 母 雙 方 簽 章： _____、 _____ （或 監 護 人）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1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div>	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## 111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父母（或監 護人）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學 生 簽 章： _____ 父 母 雙 方 簽 章： _____、 _____ （或 監 護 人）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1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div>	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1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1 時至 12 時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1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、**補考或未參加補考錄取學生於 111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1 時至 12 時**，由學生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